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7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亿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鸣	傅祎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传真	021-52373433	021-52373433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全球及中国IDC市场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核心驱动因素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普及,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

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统计,2025年全球IDC市场规模为2,697.9亿美元, 北美在全球IDC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约占据38.50%的市场份额。全球IDC市场预计将从2026年的3,006.4亿美元增长到2034年的6,991.3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11.10%。IDC是云计算范围内为数不多保持两位数增长的行业。

国内来看,根据第二十届中国IDC产业年度大典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算力市场规模预计将达8,351亿元,同比增长超30%;2025年中国IDC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截至2025年6月底,我国在用IDC标准机架规模1,085万架,较上年大幅增长。IDC市场规模预计突破3,180亿元,同比增长约14.7%,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5-2030年中国智算中心发展洞察与市场前景预测研究报告》预测,2026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达3,621亿元。其中2025年中国AIDC市场规模达到约1,356亿元,2026年中国AIDC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763亿元。

(二)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5年5月,工信部《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体系。

2025年6月1日,我国首部针对数据中心绿色化评价的国家标准《绿色数据中心评价》(GB/T44989-2024)正式实施。

2025年7月,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推荐的数据中心PUE不高于1.30。

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这些政策为公司聚焦绿色低碳IDC投资运营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的战略支撑。

公司致力于提供IDC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包括:IDC投资及运营和IDC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已完成从"传统基建"向"新基建"的战略转型,主营已全面转向IDC/AIDC相关业务。作为一家IDC全产业链服务商,将充分发挥IDC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业务优势及特点,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保障在手订单高质量交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减亏,整体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本期业绩减亏主要来源于IDC主营业务稳定的收入规模增长与盈利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子公司紧密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耕IDC及相关算力服务领域,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拓宽业务场景,统筹推进IDC建设与运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整体业绩改善提供了核心支撑。尽管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扭亏为盈,但随着后续重点项目逐步投产落地及前期订单验收交付,2026年公司经营状况有望进一步好转,业务结构亦将得到优化。同时,逐步优化IDC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整体利润率,未来逐步构建起"产品解决方案为基本盘、系统集成为支撑、运营服务为延伸"的业务格局,探索精细化运营,挖掘更多优质客户,推动业务行业迈向价值增长。

1、IDC投资及运营:公司IDC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在核心城市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高规格绿色低碳数据中心。面对2025年AI大模型爆发带来的智算中心建设热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交付、"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B01-B03楼栋交付,同时报告期内新签"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一期"两个重大IDC投资运营项目合同,体现出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质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上述项目全部完成交付,进入稳定运营阶段,预计将持续贡献稳定收入。

2025年,算力基础设施终端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八大节点的算力中心资源相对紧缺,叠加上海作为八大核心节点之一,已多年未有规模化的批复能耗指标,公司投资的临港数据中心地处上海临港新片区,周边产业聚集,该项目目前已运营的IT容量约20MW,设计IT容量为60MW,具备进一步扩展的可能。因此,公司已做好申请后续能耗指标的准备,期待临港数据中心未来发挥更大经济效益。公司现阶段可支持80MW的IT容量,设计最高IT容量为100MW,目前已与客户签订了两期的运营服务合同,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投资建设并进入运营期。

2、IDC综合解决方案:2025年,AI智算需求依旧旺盛,推动了IDC行业需求和价格的回暖,子公司正稳步推进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凭借其长期积累的机电集成能力,行业内领先的交付能力,结合"产品+集成"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思路,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相继承接"河南空港智算中心项目"、"移动安徽芜湖项目"、"移动宁夏中卫B区项目"等重大IDC建设项目。报告期后,又进一步承接了"移动宁夏中卫D区项目"、"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6年长三角(嘉善)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B04、B05运转建)等项目,2026年,公司还将积极优化经营策略,聚焦优质项目拓展与精细化供应链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与交付效率,为毛利率的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其他业务

传统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服务业务:2025年公司已无新业务开展,继续稳步推进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多手段、多渠道并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将相关负责人的绩效与回款金额挂钩,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应收账款回笼2.62亿元(其中,通过诉讼实现回款金额超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应收账款净值为1.17亿元,应收账款的逐步消化,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降低了财务风险。后续,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力度,持续优化回收策略,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IDC全产业链头部服务商,聚焦"产、建、投、维"四位一体优势,依托镇江制造总部20万平米研发生产基地及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产品与服务创新,增强各业务间的协同能力,进行降本增效,已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差异化的价值。同时,公司还将凭借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探索出海的可能性,寻找新的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深耕IDC/AIDC行业,以业务协同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覆盖IDC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以及市场地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071,849,971.68	7,987,759,067.49	51.13	7,319,232,3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6,146,375.58	3,551,729,460.31	-1.56	2,760,270,636.87
营业收入	3,858,252,390.44	1,620,981,759.83	138.02	2,432,614,560.10
利润总额	-49,546,102.44	-360,751,717.33	不适用	-699,709,936.4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50,039,866.95	1,587,838,615.39	142.47	2,427,776,6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5,009.73	-344,843,720.43	不适用	-656,279,3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31,186.85	-373,376,049.28	不适用	-695,667,5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2,153.28	295,530,611.46	27.32	660,140,66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2.19	增加10.3个百分点	-2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6970	不适用	-1.4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6970	不适用	-1.456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9,885,418.70	865,702,554.13	428,871,453.97	2,143,792,9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4,649.74	19,133,420.07	-34,505,053.09	-69,918,0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99,957.86	27,726,624.53	-35,990,101.84	-64,167,6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91,929.66	173,089,047.53	719,042,595.39	-106,477,559.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谢晓东	0	76,051,395	1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沙正勇	-1,700,000	25,706,710	4.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静芳	0	14,463,846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云川	7,571,442	7,571,442	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7,618	5,497,618	0.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2,061	4,499,280	0.75	0	无	0	其他
宋亚会	-28,900	4,285,316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挺	-86,600	3,974,172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思逸	-10,000	3,84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新中	1,119,700	3,800,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2.63%和2.40%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挺先生与股东余思逸女士分别持有公司0.66%和0.64%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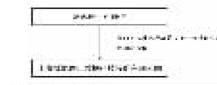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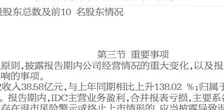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8.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7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2.78亿元。报告期内,IDC主营业务盈利,合并报表亏损,主要系各类减值计提等因素导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29亿元,实收股本为6.0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信用减值影响:2025年公司IDC业务增长显著,驱动营收与毛利同步提升;但伴随业务规模扩大,也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2、资产减值影响:受原主业行业下行态势影响,相关资产减值规模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增加影响: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提升未来业务毛利率水平,改善增收不增利的情形,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以期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4、其他影响:2025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尚未解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25年内对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继续分摊。

三、应对措施

(一)核心战略:坚持IDC全产业链服务商定位

巩固公司作为IDC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基本定位,聚焦"产、建、投、维"四位一体优势,依托镇江制造总部20万平米研发生产基地及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产品升级与服务创新,加强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将凭借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探索出海的可能性,寻找新的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深耕IDC/AIDC行业,以业务协同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覆盖IDC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实行精细化运营

公司将依托制度化、流程化、数字化手段,实行精细化管理:

(1)强化集团内控与穿透管理:统筹战略管控与运营监督,统一合规标准、嵌入风控节点、定期效能复盘,实现管控与效率并行。

(2)深化成本及供应链协同:推行全周期成本管控,严控预算、优化采购,依托集中采购与战略合作伙伴降本,筑牢供应链稳定性。

(3)健全前瞻风控体系:前置风控关口,搭建全维度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针对重点项目制定专项预案,保障经营稳健。

(4)优化流程与授权机制:升级权责管理制度,明晰权责、精简决策链路,并以信息化手段辅助流程执行,平衡风控与运营效率。

通过以上举措,全面提升运营与资源配置效率,优化成本结构,强化现金流管理,合理压降有息负债,稳步改善整体盈利水平。

(三)提升经营质量

转型以来,公司营收稳步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出现毛利下滑、减值及偿债压力上升等问题,公司计划通过以下相关措施解决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1)优化盈利结构:严控低毛利业务,主动合理压降有息负债,聚焦高毛利 IDC 产品与运维服务;搭建项目全周期成本管控体系,依托集采与供应链优势降本。

(2)强化现金管理:专项催收逾期应收,必要时依法追偿;优化付款节奏,降低财务费用。

(3)提升运营效能:标准化 IDC 项目交付、缩短工期;盘活闲置资产;深化与核心供应商合作,保障供货与价格优势。

(4)深耕创新赋能:加大研发投入,迭代核心产品;创新集成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算力智能调度与机房能效优化,助力国内业务提质、海外业务拓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上海启斯"、"香江系统工程"、"香江云动力"、"云基础(扬州)"、"云智算"、"城地建设"、"申江通"、"城地云计算"、"城地启斯"、"云基础(中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类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84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6%。截至 2026年4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44.6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所需,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49.8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含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对外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云基础(扬州)	100%	99.99%	11.72		33.52%	否	否
云智算	100%	100.12%	10.17		29.09%	否	否
城地启斯	100%	94.11%	2.9		8.30%	否	否
城地云计算	100%	84.26%	0	2	5.72%	否	否
香江系统工程	100%	100.25%	0.76	1.5	6.46%	否	否
城地建设	100%	122.58%	0.16		0.46%	否	否
香江科技	100%	83.34%	2.39		6.84%	否	否
香江云动力	100%	78.64%	0.6		1.72%	否	否
云基础(中卫)	100%	101.19%	1.1		3.15%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申江通	100%	61.34%	12	2.5	41.48%	否	否
上海启斯	100%	58.93%	2.8		8.01%	否	否

另外,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安排,降低未来经营风险,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后续IDC投资与运营,及历史在执行项目的存量融资。原则上不再为非IDC投资与运营相关的业务提供新的担保额度,如确有需要,将根据董事会的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实施。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原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部分将不再沿用。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除去申江通、上海启斯外的其他被担保主体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通信设备、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维及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4,467,688.92
负债总额	8,538,119,760.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0,339,750.46
流动负债总额	5,717,409,225.23
净资产	1,706,347,928.90
营业收入	3,691,442,315.00
净利润	74,556,035.11

2、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07185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997号64幢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5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125,232.54
负债总额	843,368,241.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654,075,683.15
净资产	587,756,991.40
营业收入	157,347,312.10
净利润	-7,932,637.30

3、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4,966,834.50
负债总额	7,242,728,815.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808,197.71
流动负债总额	7,213,969,058.64
净资产	-17,761,981.07
营业收入	3,590,261,981.20
净利润	4,993,579.33

4、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品、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5,458,585.08
负债总额	1,844,463,961.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26,583.33
流动负债总额	1,837,704,937.42
净资产	500,994,623.24
营业收入	1,543,631,980.38
净利润	108,913,491.51

5、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Q611B6H

注册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66号云谷众创空间601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047,378.75
负债总额	1,847,787,487.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94,203,855.62
净资产	259,891.52
营业收入	101,822,727.01
净利润	-10,696,429.24

6、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WGMUM8X

注册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66号云谷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382,594.01
负债总额	1,119,758,386.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75,599,553.71
净资产	-1,375,792.73
营业收入	81,151,258.62
净利润	-21,330,355.32

7、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25,845.60
负债总额	303,915,654.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749,224.60
流动负债总额	303,915,654.96
净资产	-55,989,809.36
营业收入	6,155,075.19
净利润	-60,512,557.34

8、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YLX0G51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0,082,201.38
负债总额	576,692,101.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49,012,405.34
净资产	363,390,100.13
营业收入	94,339.62
净利润	-6,509,146.49

9、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5JT5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843号4幢3层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26,157.24
负债总额	87,990,354.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76,090,354.69
净资产	16,435,802.55
营业收入	162,925,377.92
净利润	10,709,871.26

10、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TM0X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843号4幢2层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8,690,053.00
负债总额	1,081,073,852.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82,917,121.44
净资产	67,616,200.75
营业收入	128,726,488.12
净利润	-23,925,762.89

11、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EMTL9C3Q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405室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5,068.87
负债总额	8,970,84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970,843.04
净资产	-105,774.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5,774.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新增担保金额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94.44亿元(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1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7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亿元,不满足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65,009.73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0,709,97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6,062,68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7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亿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资金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安排,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因此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权事项主要系公司为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所履行的必要程序,与公司已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无关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五)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并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8,166,358.7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412.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262,208.5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12,947.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27,684.88
资产减值损失	56,422,855.2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887,540.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45,902.6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203,730.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930,05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947,431.54
合计	164,589,213.9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含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减值损失108,166,358.7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由合同资产减值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545,902.69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公司由存货跌价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7,887,540.87元。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导致的损失金额分别为在建工程27,203,730.20元,固定资产22,930,055.28元,其他非流动资产5,947,431.5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4,589,213.92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164,589,213.92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及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7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06.50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891.57万元,不满足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6-025)》。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7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董事韩维芳、周坚、杨永华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依照《公司法》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聘请4位内部董事(不含3位独立董事)、6位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完成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薪酬。

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将继续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其实际绩效结果来确定。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委员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董事张杨、王志远、吴凤林、鲍鸣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公告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听取《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51.6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22.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3,587.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664.55
暂时补流金额	19,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0.55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1)	0.24
其他-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86.46

注1: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注2: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万元化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础")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8,231,046.14	使用中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5815	257,313.38	使用中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24.87	使用中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32821	3,374,757.57	使用中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732.48	使用中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19470078801300000719	762.2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3,251.6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累计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2025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9,000.00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具体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6-003)。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0,000	2024年1月17日	12个月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8月21日/2025年1月15日	1,000/39,000
19,000	2025年1月17日	12个月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19,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X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及2026年2月签订《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IDC托管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投入向经营收益转化,公司拟对2026年2月签署的《托管业务协议》项下需交付的相关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制化项目")。因此,公司拟决定将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投入使用于本次定制化项目中。

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所涉及前述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5,790.23万元,包含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19,850.78万元,最终变更金额以实际变更日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金额为准。

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该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根据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2025年4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事宜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后,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同时,考虑到"中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的交付急迫性与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公司计划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90.23万元部分变更至该项目,金额为20,000.00万元,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5,790.23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2025年度,上述变更完成后,因原项目原定执行计划中正式签约了客户,公司根据最新客户要求及技术标准,对原下订的设备,根据技术及时间要求的变化,进行了部分退货及退订,并使用退货、退订资金及期间利息进行原项目规划中主要关于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的再投入。2025年度,涉及退货及退订金额为9,023.62万元,再投入金额为8,687.60万元。截止2025年末,综合计算退还及再投入,原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尚余约336万元未投入。上述退货是基于业务具体要求的再投入,且均为仍用于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未发生募投项目用途的变更。

(二)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后附的城地香江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4.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5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9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已部分变更	84,045.99	48,255.76	48,255.76	-336.09	47,919.68	-336.09	99.30	不适用,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	35,331.3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生产建设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注2:20,000.64	20,000.64	0.64	100.00	2025年5月	-640.34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其他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15,790.23	15,79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19,664.54	103,251.68	-335.45	-	-	-640.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2025年4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事宜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后,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报告期内,因项目原定执行计划中正式签约了客户,公司根据最新客户要求及技术标准,对原下订的设备,根据技术及时间要求的变化,进行了部分退货及再投入。截止2025年末,综合计算退货及再投入,原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尚余约336万元未投入。

注2:累计投入金额较计划投入额多出的0.64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投入项目所致。

注3:募集资金总额119,377.36万元,上表为未包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景怡路与科研一路交叉口西南方向331米	20,000	20,000	20,000.64	20,000.64	100.00	2025年5月	-640.34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13日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其他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790.23	15,790.23	–	–	–	–	–	–	–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13日
合计					35,790.23	35,790.23	20,000.64	20,000.64	–	–	-640.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部分变更,其中,拟投入20,000.00万元用于公司已开展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部分智算中心楼栋建设。同时,基于原项目目前已实施的情况,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5,790.23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相关内容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1月1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万斌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万斌	2026年1月19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在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关键控制点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实际、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及对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追求,拟定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围绕持续优化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系统性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切实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紧密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主业,通过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升级,落地精细化管理,同步实现责任、权限、利益逐级下沉,鼓励价值创造,激活微观经营活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增强技术能力:持续不断围绕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路径与客户需求,坚持技术创新,推动自有产品技术迭代与服务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另外,通过归纳总结现有技术能力,结合行业前沿洞见,探索新的业务可能性。

提升盈利能力:控制低毛利项目的承接,主动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减少有息负债规模,重点发展高毛利的IDC产品和运维服务;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体系,通过集中采购、供应链优化降低采购成本。

二、完善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持续完善内控体系:2025年以来,公司根据外部政策变化及内部经营需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着力于持续完善覆盖各业务环节、各岗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主动管理风险,加强前置预警及后置内审力度,确保公司稳健合规运营。

依法履职,科学治理: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以权责清晰、高效协调、相互监督为治理机制,保障管理层依法履职,实现科学决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持续不断地更新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持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权威机构的相关培训,定期开展内部法律法规及案例学习交流,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律精神、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并通过薪酬挂钩经营数据、设置内部追责体系、发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管理层、员工和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同向机制,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提升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优化分红机制: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提升市场认同:在专注提升内在价值的同时,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向市场清晰传递公司价值。

四、提升信披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

做好价值传导: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动态与价值。

丰富沟通渠道: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当前已标准化的沟通模式,积极探索更多元的沟通渠道与高效沟通机制,认真听取意见与建议,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间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

五、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内容,可能会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初,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自持的"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大型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原项目"),彼时未有明确客户意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该项目后续快速交付及其他在手数据中心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原剩余募集资金进行重新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中,该部分涉及变更投入后的募集资金为20,000.00万元。同时,基于原项目已实施的情况,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5,790.23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由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5,790.23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述合计变更使用金额为19,850.78万元,最终变更金额以实际变更日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金额为准,下同)。

● 本次投入新项目简称: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6-014),经公司审慎考量,拟决定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合计19,850.78万元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制化项目")中尚待投入建设的部分,该部分投资总额为42,545.24万元。

●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8年3月。

● 关于原项目的后续安排:针对原项目部分,公司目前投入部分主要为整个项目园区通用设备投入及园区公用的建设,该部分为园区运行及后续投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该部分资产现阶段并不直接产生收益,难以进行独立核算。后续公司会根据已签约客户的进一步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保障项目的交付使用。对于原项目相关业务的进展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项目合同进展公告及定期报告中"重大合同"章节内容。

●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定制化项目中使用(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773,584.91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已正式摘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不涉及召开可转债持有人大会。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48,255.77	47,919.68
1	设备采购投入	44,253.58	43,917.49
2	工程建设费用	4,002.19	4,002.1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5,331.36	35,331.36
三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20,000.00	注3:20,000.64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000.00	20,000.64
合计		103,587.13	103,251.68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103,587.13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5,790.23万元,不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序号一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受客户需求调整、相关设备退换所致,该部分涉及金额为336.09万元。

注3:累计投入额较计划投入额多出的0.64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投入项目所致。

注4: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万元化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再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影响

(一)原项目投资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和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05,442.4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4,045.99万元,原定建设期限为2022年8月。而后因外市电施工问题,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先调整至2024年2月, 后调整至2025年2月。(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2-016、2024-007)。

(二)本次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定制化项目前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4,045.99万元,2025年1月公司变更原投入计划, 调整后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8,255.77万元,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投入已有明确交付预期的"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中,另外,将剩余15,790.23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2025年度,上述变更完成后,因原项目原定执行计划中正式签约了客户,公司根据最新客户要求及技术标准,对原下订的设备,根据技术及时间要求的变化,进行了部分退货及退订,并使用退货、退订资金及期间利息进行原项目规划中主要关于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的再投入。2025年度,涉及退货及退订金额为9,023.62万元,再投入金额为8,687.60万元。截止2025年末,综合计算退还及再投入,原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尚余约336万元未投入。上述退货是基于业务具体要求的再投入,且均为仍用于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未发生募投项目用途的变更。

(三)本次决定再投入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X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及2026年2月签订《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IDC托管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协议")。

基于上述已签订协议及后续逐步交付的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投入向经营收益转化,公司拟对2026年2月签署的《托管业务协议》项下需交付的相关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基于该项目目前规划已较为明确,公司决定将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暨投入使用于本次定制化项目中。

1、本次方案实施的合理性

(1)有助于提升公司IDC运维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截至目前,本次定制化项目已正式签约客户,因此公司决定继续投入剩余全部募集资金,以满足其迫切的交付需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同行业竞争能力。

(2)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8月,公司与X公司签署《托管业务协议》,双方就IDC运营托管首批需求及后续扩容计划达成明确约定。2026年2月,依据前期合同约定,X公司向公司下达新增IT容量需求。本次将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定制化项目已签约确定的新增需求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3)契合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持续聚焦新基建核心主业

伴随"数字中国"纵深推进,信息技术迭代升级与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云端化已成为现代工业演进的主流方向。依托国家"互联网+""人工智能+"顶层规划,我国正加速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业态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协同。立足数字中国建设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局,公司聚焦新基建核心赛道,稳步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

随着政府对于IDC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迎来全新增长动能,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提速,驱动数据中心行业迈入高速扩容黄金周期。本次定制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全面夯实科技核心竞争壁垒。

2、本次方案实施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定制化项目已具备明确的交付内容及交付时点,收入确定性相对较强。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再投入,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保障本次定制化项目按期投建与交付,加快实现投资回报。综上所述,本次再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定制化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四)本次再投入与原计划的差异

由于在原项目变更前,尚未有实质性的签约客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转化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已签约"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中,该部分涉及变更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剩余全部募集资金(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5,790.23万元,在本次再投入前,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X公司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根据其最新技术要求及实际需要的IT容量。据此,公司拟将上述暂存集中管理的全部募集资金投入定制化项目,计划总投入金额为42,545.2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19,850.78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根据公司与其所签订的《托管业务协议》,公司剩余全部募集资金预计将于2027年12月31日前投入完毕,该部分交付内容预计将于2028年3月左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定制化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针对《托管业务协议》覆盖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在整体规划方面,在原项目的整体框架内,针对投资规模、具体投资结构,技术要求等进行了调整,但仍适用于原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超出原项目备案及核准的情况。

(五)本次再投入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制化项目的投入系基于公司已与X公司正式订立的"IDC托管业务协议"所涉及的交付安排,具备可执行性,本次再投入定制化部分可加快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相关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也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经公司测算,该项目未来投建交付后,将对公司未来营收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应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内容

由于本次定制化项目的部分已与X公司正式签约,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及明确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部分的可行性方案重新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

1、基本情况

该部分计划投入额42,545.24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6,077.24万元,工程建设费用为16,468.00万元。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当前算力需求及数字经济浪潮,扩大自持运维业务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

2、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为42,545.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850.78万元。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077.24	19,850.78
2	工程建设费用	16,468.00	/
	总投资	42,545.24	19,850.78

3、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1)数据中心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数据中心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是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吞吐的核心资源,也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随着数据从传统的以文字为主的形式逐渐被视频、音频等数据所取代,全球数据量自2016年开始进入了爆发期。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以及5G网络的普及与应用也刺激了数据量的增长。根据IDC发布的《数据时代2025》,全球数据量将从2018年的33ZB增至2025年的175ZB,增长超过5倍,中国的数据量平均增速高于全球3%,到2025年将增至48.6ZB。

在需要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信息量呈几何式增长的背景下,数据中心面临着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的双重需求。近年来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热潮逐渐兴起,智算中心、超算中心作为基础设施加快部署,互联网企业与运营商均加大了对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在当前"新基建"背景下,随着5G商用的普及、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进一步融合,数据中心作为终端海量数据的承载与传输实体,将成为各个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在整个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将大幅提升,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持续向IDC产业链下游深耕拓展,已成功投建并落地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年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等一批重点项目,在数据中心规划建设、集成实施、交付运维等全流程积累了规模化、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形成稳定可靠的项目落地与运营管理体系。同时,依托IDC设备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淀,公司在能耗精细化管控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PUE控制水平显著优于行业均值,部分项目综合能效指标在属地同类项目中位居前列,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政策合规与客户绿色低碳需求,为数据中心托管项目提供高效、稳定、可持续的运营保障,完全具备承接并高质量运营各类数据中心托管项目的综合实力。

(3)人才和技术优势

IDC行业兼具互联网与电信双重属性,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通信与互联网领域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深刻洞察,能够精准把握技术演进与市场变化。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质量要求严苛,公司已形成技术、生产、营销、运维等多部门高效协同的体系,有力保障了卓越的客户体验。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设备运维、带宽与流量监控等关键环节构建起一支经验丰富、多学科交叉的专业团队,熟练掌握硬件、计算机科学、软件及网络等核心技术,并深刻理解电信行业历次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的演变逻辑,为数据中心托管项目的稳定运行、高效管理和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与技术支撑。

(4)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公司下属业务主体深耕IDC设备与解决方案领域多年,与三大运营商在数据中心发展进程中建立深厚合作基础,依托对电力设备、空调系统、智能母线等多种IDC机房核心配套设备的技术积累与理解,成功切入IDC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并取得完整业务资质。公司通过"生产、建设、运营"等多点协同,已打通IDC全产业链,形成从设备供应、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到运营管理、增值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技术、资质、产业链协同与运营商资源多重支撑,可稳定承接数据中心托管项目并保障项目高效落地与持续运营。

综上所述,本次定制化项目契合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各项管理能力。本次定制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该项目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切实可行。

4、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预计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为30,426.52万元。

经测算,该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9.84%,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85年(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85年(含建设期),具备明显经济效益。

五、本次再投入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程序

本次投入募集资金使用的投资建设内容系原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定制化部分,仍沿用原项目的相关备案手续,无需重新办理。

六、项目实施风险提示

本次定制化项目的投入系基于公司已与X公司正式订立的《托管业务协议》所要求的交付安排,项目收益相对明确,公司对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相关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也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进而导致项目延期以及收益率不及预期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好过程管控,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原计划投入部分投资安排

由于原项目在2025年1月变更完成后, 其投入部分主要为整个项目园区通用设备投入及园区公用的建设,该部分为园区运行及后续投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该部分资产现阶段并不直接产生收益,难以进行独立核算。同时,结合当前签约合同内容,其中所含弹性锁定部分所对应的交付时间暂无法估计。但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进一步需求,继续通过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并交付其使用。对于原项目相关业务的进展事项,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项目合同进展公告及定期报告中"重大合同"章节内容。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股东回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